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9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7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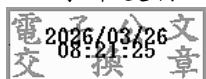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教師補充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惠予協助公告
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5023014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115學年度起幼兒園停辦園所為臺南市第六幼兒園；另115學年度起臺南市小康幼兒園變更為大光國小附設幼兒園小康分班、臺南市歸仁幼兒園變更為紅瓦厝國小附設幼兒園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園所。倘經由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園所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臺南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
- 三、前述臺南市補充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併請轉知貴轄幼兒園及申請介聘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縣立國小附幼教師縣外介聘委辦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3/26

